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经济联合社、七星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、七星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七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、七星村第七经济合作社、七星村第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53.1486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53.1486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51.0487公顷(耕地0.5366公顷、园地9.9316公顷、林地37.585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1797公顷、养殖水面0.8153公顷)，建设用地1.4938公顷，未利用地0.6061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征收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  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  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 付 方 式 |
|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经济联合社、七星村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九经济合作社 | 土地补偿费 | 耕地 | 0.5366 | 80.16 | 43.0139 | 被征地村社 | 货币 |
| 园地 | 9.9316 | 80.16 | 796.1171 |
| 林地 | 37.5855 | 80.16 | 3012.8537 |
|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经济联合社、七星村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九经济合作社 | 土地补偿费 | 牧草地 |  | 80.16 |  | 被征地村社 | 货币 |
| 其他农用地 | 2.1797 | 80.16 | 174.7248 |
| 养殖水面 | 0.8153 | 80.16 | 65.3544 |
| 建设用地 | 1.4938 | 120.24 | 179.6145 |
| 未利用地 | 0.6061 | 120.24 | 72.8775 |
| 安置补偿费 | 耕地 | 0.5366 | 40.08 | 21.5069 |
| 园地 | 9.9316 | 40.08 | 398.0585 |
| 林地 | 37.5855 | 40.08 | 1506.4268 |
| 牧草地 |  | 40.08 |  |
| 其他农用地 | 2.1797 | 40.08 | 87.3624 |
| 养殖水面 | 0.8153 | 40.08 | 32.6772 |
| 其他费用 | | | 53.1486 |  | 3973.3893 |
| 合计 | | | 10363.9770万元 | | | |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5.3149公顷，拟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。

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

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，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20年9月7日